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93 屆年會(2018 年 8 月 24 日,8 月 27 日至 30 日於美國聖地牙哥)

C-18-02 有關第 16-08 號東太平洋黑鮪養護管理長期管理框架決議之修正案

聚集在加州聖地牙哥之第 93 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會議：

考量太平洋黑鮪魚種資源同時在中西太平洋 (WCPO) 及東太平洋 (EPO) 被捕撈；

憶起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假日本福岡所舉辦之初次 IATTC-WCPFC 北方次委員會 (NC) 聯合工作小組會議結果，以及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聚集在韓國釜山的第二次 IATTC-WCPFC NC 聯合工作小組會議(見 SAC-09 INF H 文件)；

關切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2014 年、2016 年及 2018 年]最新資源評估顯示，雖然產卵系群生物量 (SSB) 在過去幾年似乎略有增長，但 SSB 仍接近歷史低點之結果。

考慮到 IATTC 會員自 2012 年起，透過決議及自願行動，減少 40% EPO 可用所有年級群黑鮪之捕撈量，以達敦促 WCPO 漁業採取類似保護行動之目的；然，以 IATTC 會員看來，WCPFC 並未採取 IATTC 所尋求之行動；

憶起安地瓜公約第 7 條第 1 項 c 目，委員會應「根據可得之最佳科學證據制定措施，以確保本公約涵蓋的魚類種群之長期養護與永續利用，及維持在或恢復到捕撈魚種族群至最高持續產量之豐度水平…」；

申明兩個委員會 (IATTC 及 WCPFC) 對此資源之捕撈有其責任及權限，為減少其範圍內之太平洋黑鮪資源漁獲死亡率及確保資源之重建，有必要採取一致且有效的管理措施；

再次紀錄對親魚生物量造成影響之漁業有超過 80% 是來自 WCPO 之漁業，因此敦促與 WCPFC 採取聯合行動討論 EPO 及 WCPO 漁業間漁獲量的公平分配；

注意到 IATTC 會員之要求，在符合 2016 年東太平洋養護措施 (IATTC-90-04d) 之職員建議下，要求大幅減少西太平洋 WCPO 漁業之稚魚捕撈量，及為降低對加入量中低親魚豐度的直接風險，採取額外措施以降低成魚之捕撈量。

同時注意到雖有其他 IATTC 會員不支持上述要求，但仍認為兩個委員會皆應進一步執行減少捕撈量；

高度關切倘僅靠 EPO 所通過的措施，而不對兩個委員會所涉所有漁業採取有效及實質性的措施，將無法實現本決議之目標；

承認有必要建立一太平洋全洄游範圍重建計劃及一系群及相關漁業之預防性長期管理架構；

敦促所有 IATTC 會員及參與此漁業之合作非會員 (CPCs)，以公平、公正及無例外的方式參與討論及通過適用整個系群之養護措施；

銘記該等措施，是為確保太平洋黑鮪資源的可持續性所採符合預警性方法之臨時手段，且未來養護管理措施不僅應依據此等暫時性措施，亦應以未來科學資訊發展及ISC、IATTC科學職員與科學諮詢次委員之忠告為基礎，其中可能包含管理策略評估（MSE）的結果。

憶起IATTC科學職員在2014年建議採用 B_{MSY} 及 F_{MSY} 為太平洋黑鮪的臨時目標參考點（IATTC-87-03d文件）；

注意到WCPFC已通過之太平洋黑鮪漁獲量策略，包括：（1）如2017年IATTC-NC聯合工作小組所建議的重建目標；（2）透過MSE程序發展參考點，其中包括發展候選參考點及漁獲量管控規則工作計劃；及（3）初步及第二重建期間的決策規則；

亦注意到WCPFC通過的初步重建目標為2018年ISC資源評估所估算之SSB歷史中位數，相當於耗竭率的6.7%，低於EPO其他鮪類所通過之臨時限制參考點，且低於IATTC科學職員所建議之太平洋黑鮪臨時限制參考點。

進一步注意到WCPFC另通過第二重建目標為有60%的機率在2034年或到達初步重建目標的10年後達到20% $SSB_{F=0}$ ，以先達到者為準；以及

考量科學諮詢次委員會第7屆會議中，強化與WCPFC之科學合作及促進兩個組織間對黑鮪及大目鮪採取協調一致養護管理措施之建議；

決議如下：

重建目標

1. 委員會認識到 IATTC 之管理目標，係使魚類系群能維持或回復到 MSY 的可生產水平，並應執行一臨時重建計劃，部分藉由通過：（1）在 2024 年達到 $SSB_{med,1952-2014}$ （1952 至 2014 年之中位數估計值）初步（第一）重建目標的機率至少為 60%；及（2）在到達初步重建目標的 10 年內或在 2034 年（以較早者為先）達到 20% $SSB_{F=0}$ ¹ 第二重建目標的機率至少為 60%²。
2. 委員會應根據 IATTC 科學職員、SAC 建議及 ISC 為預期達到重建目標所提供之資訊為基礎，並同時認識到 IATTC 及 WCPFC 兩者皆需要兼容及互補之措施及目標，通過漁獲限額及其他必要之管理措施。倘 ISC 做出的 SSB 投射指出 2024 年到達歷史中位數的機率小於 60%，則管理措施應予以修改，使其機率至少為 60%。倘 ISC 做出的 SSB 投射指出到達初步（第一）重建目標的機率至少為 75%，在機率維持在 70% 以上及在商定最後期限前到達第二重建目標的機率維持在至少 60%³ 的前提下，可增加漁獲限額。

¹在無捕撈的平均加入情況下，預期有 20%的產卵系群生物量。倘認為 20% $SSB_{F=0}$ 不適合做為第二重建目標，考慮來自 WCPFC 的考量、ISC、IATTC SAC 或 WCPFC SC 及 IATTC 科學職員的科學建議，以及社會經濟因素，可建立其他目標。

² 然而，倘：（1）SSB 早於 2024 年達到初步重建目標；（2）ISC 建議的加入量方案低於平均加入量方案；及（3）SSB 投射指出第二重建目標無法在時程內達到，重建的最後期限最遲可延至 2034 年。

³ 用於產卵系群生物量（SSB）投射的加入量方案：（i）低加入量方案（從相對較低的加入量期間（1980-1989）重新採樣）或目前加入量方案（最近 10 年期間的重新採樣）中的較低者，應被用於 ISC 的 SSB 投射，直到 2024 年為止或 SSB 到達歷史中位數（如 ISC 所指出之 1952 年至 2014 年之中位點估計值）中的較早者。（ii）用於在 2024 年後或 SSB 到達歷史中位數的

3. 超過太平洋黑鮪養護管理決議所設立之漁獲限額的捕撈量，應自次年適用之漁獲限額中扣除。當遭遇設立漁獲限額決議到期年度時，超捕的部分應自下個決議所設立之漁獲限額中扣除。
4. 未達太平洋黑鮪養護管理決議所設立之漁獲限額的捕撈量，可於次年加入適用之漁獲限額中，且應不超過最初漁獲限額的 5%。
5. 本計畫的實施及進展應部份依據 ISC 及 IATTC 科學職員建議進行之系群評估及 SSB 投射的最新情況，進行重新檢視；倘必要，應依據重新檢視結果修改管理措施。
6. 考量到 IATTC-WCPFC NC 聯合工作小組之結果，委員會應不遲於 2020 年年會，考慮並發展候選參考點及漁獲量管控規則。該等候選參考點及漁獲量管控規則將轉交 IATTC-WCPFC NC 聯合工作小組及 ISC 考慮，並可能納入 ISC 完成之管理策略評估中。
7. 第 1、2、3 及 4 點所設計用來保育及回復太平洋黑鮪系群之決定，應相當於或優於 WCPFC 所制定之決定。此合作程序應由 IATTC-WCPFC NC 聯合工作小組進行通知。此外，當新的系群評估或管理策略結果為可用時，應由 ISC、IATTC 科學職員及 SAC 來評估第 1、2、及 3 點決定之有效性。
8. 為提升本決議之有效性，並就太平洋地區在太平洋黑鮪資源重建方面取得進展，鼓勵 CPCs 與有關的 WCPFC 會員進行雙邊溝通，包含透過 IATTC-WCPFC NC 聯合工作小組，酌情與其合作。
9. CPCs 應盡可能在可行範圍內進行雙邊及/或多邊合作，以確保能成功實現本決議中之目標及時間表。
10. CPCs 應就太平洋黑鮪持續合作發展漁獲文件計畫（CDS），若可能，採電子方式。具體來說，有關太平洋黑鮪 CDS 的決定，部份應透過 IATTC-WCPFC NC 聯合工作小組會議來通知。

SSB 投射加入量方案，應為暫時的平均加入量方案（自整個加入期間重新採樣）。(iii) 將要求 ISC 定期評估第 1 點及第 2 點的方案是否適合當下情況，並就是否使用不同方案提出建議。倘 ISC 提出不同的方案建議，則應被考慮。